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披露于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52,639,352.55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5,263,935.26元，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7,375,417.3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43,604,514.51元。

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元（含税），占2015年度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1.11%。剩余未分配利润133,604,514.51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预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就本次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15 年度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